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88號

原 告 曾昭龍

被 告 王祥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2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法 官 施敦仁

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晴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